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泽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余志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丁经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志勇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先后任职于湖北省农行、国泰证券,2004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从事房地产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行业组长。2012年8月10日至2014年2月24日担任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基金(LOF)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17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泽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前端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管理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普通客户前端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前端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3.2.2 后端收费
所有投资者后端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后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8%
100万元≤M<200万元	1.35%
200万元≤M<300万元	0.9%
300万元≤M<400万元	0.45%
M≥400万元	0

注:1 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T<1年	1.8%
1年≤T<2年	1.35%
2年≤T<3年	0.9%
3年≤T<4年	0.45%
T≥4年	0

注:1 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 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4.5 日常转换业务
4.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各转换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他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息,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006)。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0%]×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5年2月16日;

5、产品起息日:2015年2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18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10,000万元;

10、公司本次合计出资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1,794,685.14万元的0.56%;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随时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